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陳豐文

相 對 人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欽

相 對 人 王應傑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0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86萬元，准予返還。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执行程序實

01 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
02 存物，且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
03 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
05 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4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6 曾提存新臺幣（下同）486萬元，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
07 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
08 請，該假扣押程序亦已終結，經聲請本院定期通知受擔保利
09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0 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回狀、執行命令、執行
11 處函、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

1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07號、114年度司執
13 全字第851號及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73號卷宗審核，本件聲
14 請人僅就相對人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佳公
15 司）之財產聲請執行，嗣並撤回該部分之執行，有民事聲請
16 狀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851號執行卷可證，至此全案
17 已因撤回全部執行而告終結，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
18 已逾30日，聲請人已不得另行聲請追加執行。是以，關於相
19 對人中佳公司部分，應認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
20 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中佳公司行使權利而未行
21 使之情形，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
22 請人聲請返還此部分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23 相對人王應傑部分，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收
24 文日期）具狀聲請追加執行相對人王應傑之財產，惟於114
25 年12月16日具狀撤回本件假扣押執行前，對相對人王應傑之
26 財產之执行程序均尚未實施，則依上開提存法規定，聲請人
27 既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自無庸
28 另行聲請本院裁定，故聲請人對相對人王應傑之聲請核無必
29 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